

離島區議會
旅遊漁農、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
文件 TAFEHCCC 38/2021 號

食物環境衛生署
固定攤位(熟食或小食)小販牌照轉讓申請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食物環境衛生署(下稱「本署」)離島區一個街上固定攤位(熟食或小食)(俗稱「大牌檔」)小販申請牌照轉讓,使其承讓人繼續在原址經營大牌檔,徵詢委員意見。

背景

2. 2008年,政府當局曾就小販發牌政策進行檢討。當局徵詢持份者和區議會對各項建議的意見後,於2009年4月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檢討結果,得到該事務委員會支持。經檢討後予以修訂的事項包括街頭固定攤位(熟食或小食)小販牌照的「繼承」和「轉讓」政策。

3. 根據2009年的修訂政策,如有街頭大牌檔因持牌人年邁或離世或其他原因而面臨結業,本署會就應否讓該大牌檔在原址經營,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。假如區議會支持讓該大牌檔繼續在原址經營,本署會准許持牌人的其他「直系家庭成員」繼承或承讓該牌照,或向其他具有真正理由而有興趣經營者簽發新的牌照。本署於2009年6月已就有關的小販發牌政策通知各大牌檔的持牌人。

此宗大牌檔牌照轉讓申請

4. 現時,離島區內只有1個大牌檔,位於大嶼山大澳吉慶街八號B前。該大牌檔的持牌人(下稱「持牌人」)按現行大牌檔牌照繼承及轉讓政策,於早前向本署提出牌照轉讓申請。持牌人於1996年在丈夫去世後繼承牌照一直經營至今,她表示由於自己年事已高及體力日漸衰退,親自經營大牌檔相當吃力,希望把牌照轉讓予其兒子,而承讓的兒子一直是該大牌檔的登記助手,協助持牌人處理該大牌檔一切日常事務。

5. 有關上述「大牌檔」的背景資料、位置及外觀分別詳列於附件一、附件二及附件三,以供委員參閱。

考慮因素

6. 上述大牌檔在大澳已經營超過六十年，主要經營調製奶茶、咖啡、三文治和各式各樣的簡單麵食，為附近街坊提供價廉物美且饒富特色的熟食。現時上述大牌檔的營業時間由早上 6 時至晚上 8 時。每逢假日，在早上或下午均有來自非本區市民受此特色吸引而專程前來光顧。

7. 該大牌檔早已成功融入社區，與附近街坊的生活息息相關，亦為經營者提供謀生平台，更被市民及遊客視為本土文化中值得保留的一部分。根據本署記錄，該大牌檔的經營者都大致遵守牌照規定，以其簡單的經營運作模式，並沒有對周圍造成環境衛生及阻塞通道等問題。由 2019 年 1 月至本年 6 月，本署未曾收到有關該大牌檔的投訴，亦沒有對該大牌檔作出檢控。

改善配套設施

8. 本署認為，雖然該大牌檔在基本運作上是符合持牌條件，但隨着時間過去，如持牌人能在大牌檔的攤檔構築物和設施，無論在物料或設計方面，提升其規格，都可改善攤檔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水平。因此，本署擬在考慮轉讓牌照申請的同時，向新經營者訂立以下的條件限制：

- (i) 攤檔構築物須以不銹鋼物料構建，使其具備防銹效能及方便清潔；
- (ii) 更新大牌檔內的衛生設備(如：爐具、洗滌盆、隔油箱等)；
- (iii) 維持營業時間於上午 6 時至晚上 8 時，以保持晚上寧靜的環境；及
- (iv) 維持現有售賣食物種類，即西式茶點和各式簡單麵食，避免對環境造成滋擾。

9. 本署人員於本年 7 月初曾約見該大牌檔的持牌人及其承讓人，了解他們對實施上述增訂條件的意見。持牌人及其承讓人均表示歡迎和願意積極配合。

徵詢意見

10. 本署現以傳閱文件方式，向各委員就上述大牌檔牌照的轉讓申請，以及讓該大牌檔在原址繼續經營徵詢意見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
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
2021年7月